

# 國立交通大學「學生自主學習社群」補助說明

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學生跨越系所專業學習的經驗，與同伴知識交流以激盪思考洞察力，我們期待學生能針對不同議題或主題進行團隊學習，以在課堂知識外持續性地獲得成長與豐富學習經驗，因此本校特提供「學生自主學習社群」補助，鼓勵學生組織學習社群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在校生，每學習社群至少由 5 名以上學生組成（每位可自由參加社群活動，惟僅能成為一個社群的成立成員），須設立組長 1 人且自行徵求相關領域指導老師 1 名（校內教師）。
- (二) 組長應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、經費核銷與相關成果彙整，其中社群之成立成員應涵蓋 2 個以上不同科系或跨域學程之學生。
- (三) 若該社群已獲教育部或校內資源另案補助，則不得重複申請本經費。

## 三、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依每年度公告申請期間為主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請至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網站下載「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表」（附件 1），填妥後將紙本送至本中心承辦人郭小姐（科學一館 122 室），另至 <https://goo.gl/s3hUCz> 填寫聯絡資料及上傳電子檔案。

## 四、社群定位及運作模式

- (一) 社群定位：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之設定，應融合不同領域學生所具備的專業知能，共同發想具創意創新性之議題，以達到跨領域知識交流的目的。
- (二) 運作模式：可透過讀書會、專業課程及實作研究等方式進行，須依社群目標訂定每次聚會之主題、學習目標及進度等
  - 1. 主題式讀書會：須設定探討之主題、內容與閱讀之書目，進行系統性閱讀，每次討論活動須設定一位導讀人，擔任帶領討論的角色。

2. **專業興趣探索:**以加深加廣專業科目的學習為主，內容應為各系學科、NCTU-ICT 工坊、跨域學程等相關科目之延伸，探索專業多元的可能性，亦可透過安排研讀課業或課外延伸閱讀資料及課程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  3. **創新實作研究:**研究內容須涵蓋跨領域的知識及技能，運用修課或專業學習所得知能，融入跨領域整合的概念，進行專題創新研究及實作，並設定欲完成之研究進度或成品目標。如計畫參加國家級跨領域競賽者，得額外申請參賽報名費及交通費。
- (三) 社群所辦理之講座、課程，若有申請講師費用，應開放固定名額給非社群學生參與（亦須配合本中心進行活動公開宣傳）。

## 五、 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### (一) 實施期間：

1. 第 1 學期社群：8 月至次年 1 月。
2. 第 2 學期社群：2 月至同年 7 月。

### (二) 實施方式

1. 每學期聚會次數至少 6 次，每次聚會間隔不得超過 1 個月。每次聚會時間至少 1 小時，且出席率須達申請人數 8 成以上。
2. 學習社群應於每次聚會填寫「活動紀錄表」(附件 2)，文件若有缺漏，則該次活動所支用經費將不予補助。
3. 學習社群因故無法於該學期繼續執行者，須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至本中心提出「中止執行申請書」(附件 3)，未提出且未執行核定計畫者，則取消該社群所有成員往後申請之權利。
4. 須配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年度成果展。

## 六、 補助經費規定及上限

- (一) 經費支用:經審查通過之學習社群依核定金額補助經費，得支用於講座鐘點費、講師補充保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誤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書籍費等項目，每一社群應依審查通過金額核實支用及核銷，各項經費支

用須符合本校規定，並依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
(二) 補助金額上限:最高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## 七、 審查方式及標準

(一) 依社群目標明確性及可行性、進度規劃完整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，且預期成果有助於教學策略發展與課業研討之目的，由教務處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目標明確性及可行性(50%)：社群設定的目標及執行方式明確具體且能夠實際執行。
2. 進度規劃完整性(30%)：符合每學期聚會次數要求，並依社群所訂定之目標排定每次聚會主題、內容或預定完成的進度等。
3. 經費編列合理性(20%)：所編列的經費應為維持社群運作與達成目標之必要性支出，並符合本校各項經費編列原則。

## 八、 成果及經費核銷

(一) 繳交時程：成果及經費核銷資料請於下述規定時間前繳交。

1. 經費核銷:當月單據請於隔月 10 日前進行核銷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於限期內核銷請事先告知。所有單據最晚核銷期限:(1)第 1 學期社群：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；(2)第 2 學期社群：當年度 7 月 10 日前。

2. 成果報告:

(1) 第 1 學期社群：次年度 1 月 10 日前。

(2) 第 2 學期社群：當年度 8 月 10 日前。

(二) 經費核銷方式:須檢附「原始收據(發票)」、「經費用途說明表」(附件 4)及「活動紀錄表」(附件 2)進行核銷，逾期或附件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
(三) 成果繳交內容:

1. 成果報告:成果報告請依附件 5-3 規定進行編排，總頁次不得低於 12 頁(不含封面及目錄)，並須包含附件 5-1 所要求之填寫內容。

2. 3分鐘活動成果影片。

## 九、獎勵方式

### (一)獎勵方式

針對各組繳交之成果報告進行評分，依序選出前3名學習社群，並頒發下列獎項：

1. 特優(1名):獎狀及禮券3,000元整。

2. 優等(2名):獎狀及禮券1,000元整。

(二)主辦單位得視當學期執行成果，作為次一學期審查評估之依據。

## 十、相關附件

附件1: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表(含經費概算)。

附件2: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活動紀錄表。

附件3: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中止執行申請書。

附件4: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經費用途說明表。

附件5-1至附件5-3: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成果報告參考格式。